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我的強積金計劃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版本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查詢電話: (852) 2929 3366 (積金行政熱線) 或

(852) 2151 0999 / (852) 2530 4786 (傳真)

受託人網站: www.bocpt.com

重要 - 如你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重要資訊

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你必須評估你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本身的財務狀況；當你選擇成分基金時，若不能肯定某些成分基金是否適合自己（包括是否與你的投資目標一致），你應諮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以作出最切合個人狀況的成分基金選擇。

在你決定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根據第 6.7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定義）前，你應考慮自己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政狀況。你應注意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我的 65 歲後基金並不一定適合你，而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我的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程度及你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可能出現錯配（基金組合的風險可能比你想要承擔的風險為高）。如你對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存有疑問，你應尋求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到自身情況之後才進行投資決定。

你應注意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有可能影響你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有疑問，我們建議你向受託人查詢。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i)透過扣除資產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目 錄

重要資訊.....	1
1. 引言.....	3
2. 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4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5
3.1 本計劃結構.....	5
3.2 成分基金.....	6
3.3 風險級別及風險程度.....	7
3.4 投資政策.....	8
3.5 投資限制及指引.....	26
3.6 證券借出活動及回購協議.....	27
4. 風險.....	29
4.1 風險因素.....	29
I. 一般風險因素.....	29
II. 追蹤相關基準指數或特定指數追蹤基金的特定風險.....	31
III. 與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32
IV.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33
5. 費用及收費.....	35
5.1 收費表.....	35
5.2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39
5.3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費用的扣除.....	40
5.4 現金回扣及優惠佣金.....	40
6. 行政程序.....	41
6.1 申請參與.....	41
6.2 供款.....	42
6.3 強制性供款.....	42
6.4 自願性供款.....	43
6.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43
6.6 投資授權書/轉換指示.....	44
6.7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45
6.8 累算權益的轉移.....	52
6.9 權益的歸屬.....	55
6.10 提取累算權益.....	56
6.11 可支付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其他情況.....	57
6.12 支付累算權益.....	58
6.13 終止參與計劃.....	59
7. 其他資料.....	60
7.1 估值與定價.....	60
7.2 成分基金的交易.....	61
7.3 報告及賬目.....	63
7.4 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	63
7.5 持續成本列表及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64
7.6 供查閱的文件.....	64
7.7 期限.....	64
7.8 香港稅務.....	64
7.9 累算權益不得轉讓.....	65
7.10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AEOI)	65
詞彙.....	67

1. 引言

本計劃是一項根據信託契約而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受香港法律管轄。本計劃旨在向本計劃成員提供退休福利。本計劃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本計劃已根據《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獲積金局註冊。

本計劃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如證監會及積金局批准，受託人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投資經理管理本計劃（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一個成分基金的投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和中銀香港擁有，而中銀國際和中銀香港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通過中銀香港及英國保誠的銷售網絡，我們定能全面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個人化的強積金服務。

雖然本計劃及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已獲積金局及證監會認可及批准，但這並不構成積金局及證監會的官方推薦。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願意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在其刊發日當日的準確性負上責任。

2. 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本計劃：

受託人及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

成分基金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3301 室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7 樓

詳情請參閱第 3.2 部分。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區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

法律顧問

貝克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1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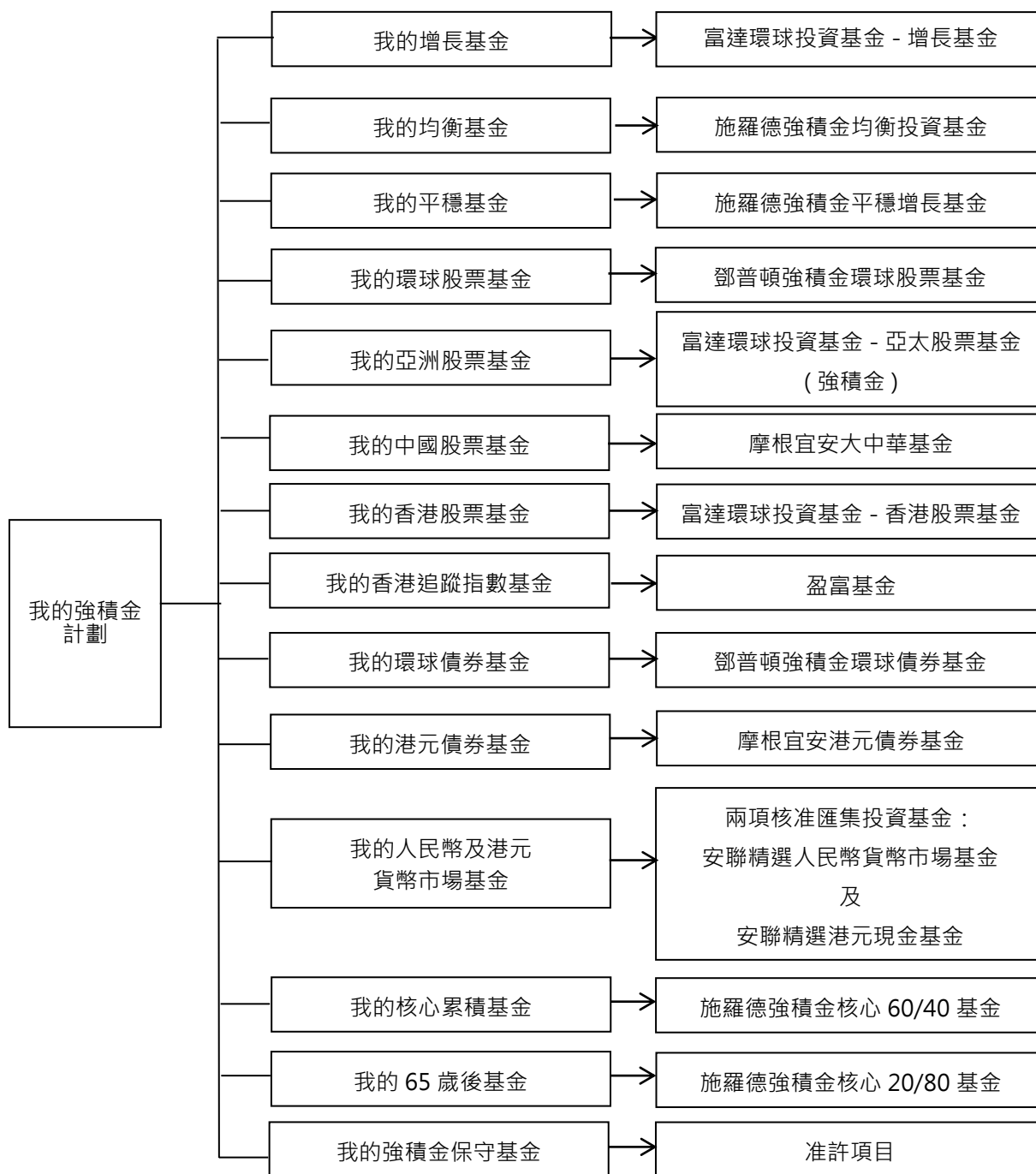
如欲進一步查詢，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積金行政熱線：(852) 2929 3366

傳真：(852) 2151 0999 / (852) 2530 4786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 本計劃結構



3.2 成分基金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	我的增長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環球) 股票最高-約 90%	90%投資於股票 ; 7%投資於債券及 3%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2.	我的均衡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環球) 股票最高-85%	45-85%投資於股票 ; 0-40%投資於債券及 0-2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 值
3.	我的平穩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環球) 股票最高-60%	30-60%投資於股票 ; 20-60%投資於債券以及 0-2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 值
4.	我的環球股票 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環球)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 , 其餘 資產以投資債券、優先股、 可換股證券、固定收益證券 及其他公開買賣證券持有
5.	我的亞洲股票 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70-100%投資於股票 ; 0-30%投資於債券
6.	我的中國股票 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中國)	70-100%投資於大中華股 票 ; 0-30%投資於其他股票 及 0-30%投資於債券
7.	我的香港股票 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香港)	70-100%投資於香港股票及 0-30%投資於債券
8.	我的香港追蹤 指數基金	道富環球投 資管理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香港)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 , 其餘 資產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持有
9.	我的環球債券 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 (環球)	最高 100%投資於世界債券市 場 , 其餘資產以現金及現金 等值持有
10.	我的港元債券 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 (香港)	70-100%投資於港元債券 ; 0-30%投資於美元債券

11.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組合管理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及香港)	60-70%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存款證、銀行存款、定息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餘資產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定息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12.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環球) 股票最高-65%	55-6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資產以較低風險資產持有
13.	我的 65 歲後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環球) 股票最高-25%	15-2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資產以較低風險資產持有
14.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 (香港)	100%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

3.3 風險級別及風險程度

有關本計劃下各成分基金最新的風險級別資訊可透過本計劃最新基金便覽或瀏覽受託人網站 www.bocpt.com 獲悉。

風險程度分為低、中及高。風險程度由受託人根據有關成分基金過去三年的波幅而釐定，至於發行少於三年的有關成分基金，其風險程度則由投資組合而釐定。風險程度只反映受託人之看法。一般而言，高風險的成分基金以尋求高的長期回報為目標，在短期內預期波幅屬高；投資過程中會有高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中風險的成分基金以尋求中度的長期回報為目標，在短期內預期波幅屬中度；投資過程中會有中等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低風險的成分基金的預期長期回報屬低增長，在短期內預期波幅屬低；投資過程中會有低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該等級評估將至少每年作出檢討及更新（如適用）。

投資風險等級評估僅供參考，並未考慮你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務狀況，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你可參考各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等級評估，但你必須明白決定某成分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是你的全部責任。因此，你不可依據投資風險等級評估取代你的個人分析。你不應只根據投資風險等級評估而作出投資決定。

3.4 投資政策

如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就更改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受託人可向成員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或要求的事先書面通知期)。

如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就合併、分拆或終止任何成分基金，受託人可向成員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或要求的事先書面通知期)。

3.4.1 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a) 我的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增長基金為一混合資產基金，旨在建立長期實質之財富，並同時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我的增長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之增長基金(為一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比重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集中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且可靈活地投資全球債券。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擬將資產分配如下：股票約 90%，債券約 7%，現金或現金等值約 3%。隨著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改變，實際的投資組合有時候在很大程度上有別於上述的投資組合。我的增長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增長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可從事證券借出活動及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增長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增長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對沖風險

(b) 我的均衡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均衡基金為一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之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基金（為一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供比香港薪金增長（以香港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之數字為依據）稍高之長期回報。

投資比重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是一投資分散全球而偏重香港市場的組合。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計劃擬將資產分配如下：股票 45% - 85%，債券 0 - 40%，現金或現金等值 0 - 20%。實際資產分佈可隨市場及其他情況的變化而與上述有所差異。我的均衡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均衡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回購協議，但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活動。

期貨及期權

我的均衡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均衡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對沖風險

(c) 我的平穩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平穩基金為一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之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為一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謀取比香港物價升幅（以甲類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依據）稍高的長期回報。

投資比重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是一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香港市場的組合。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計劃擬將資產分配如下：股票 30% - 60%，債券 20 - 60%，現金或現金等值 0 - 20%。實際資產分佈可隨市場及其他情況變化而與上述有所差異。我的平穩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平穩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回購協議，但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活動。

期貨及期權

我的平穩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平穩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對沖風險

(d)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鄧普頓強積金投資基金之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為一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謀取中至長期的資本增長。

投資比重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的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普通股）。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資產包括償還債務（債券）及其他公開買賣證券，包括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無既定於單一國家或指定行業的投資分佈策略，將按其環球政策，廣泛投資於多種證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擬將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投放於股票證券。若投資經理相信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出現變動而認為有需要，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不設限制地持有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工具，以達至暫時性防守目的。在投資經理按當時市場情況相信合適的時候，可隨時停止就投資分佈作出的該暫時性措施。我的環球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或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對沖風險

(e)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提供與亞太股市主要指數所達致的表現相關的回報，並同時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我的亞洲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之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為一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比重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亞太股票市場，即在亞太區上市、設置註冊辦事處，或其大部份業務銷售及/或盈利來自亞太區的公司的股票；而亞太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且可靈活地作出有限度(即少於其資產淨值 30%)的債券投資。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目標是 100% 投資於股票。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最多至 10% 可投資於在並非在規例內定義為核准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的股份。隨著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改變，實際的投資組合有時候在很大程度上有別於上述的投資組合。我的亞洲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可從事證券借出活動及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對沖風險

(f)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為一由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比重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一個非現金資產最少 70% 的投資於以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大部份該等公司將於香港或台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資產包括其他股票及債券（只用作現金管理的目的）。我的中國股票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是 70-100% 非現金資產放置於大中華地區股票，0-30% 非現金資產放置於其他股票及 0-30% 非現金資產放置於債券。我的中國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可從事證券借出活動及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中國市場證券風險

(g)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之香港股票基金（為一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供與香港股市主要指數所達致表現相關的回報。

投資比重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即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大中華公司) 或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 (包括在香港境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公司。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靈活作出有限度(即少於其資產淨值 30%)的債券投資。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目標是 100%投資於股票。隨著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改變，實際的投資組合有時候在很大程度上有別於上述的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容許回報在短期內大幅波動。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10%可投資於並非在規例所定義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的股份。我的香港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三成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可從事證券借出活動及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風險
- 對沖風險

(h)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盈富基金（為一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追蹤香港恒生指數的表現。

投資比重

恒生指數是一個著名的指數，反映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些以市值計最大的公司的表現。盈富基金持有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票，其成分及比重與恒生指數大致相若。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恒生指數包含 50 隻成分股，約佔主板第一上市股份總市值的 56.09%。恒生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	百分比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71
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9.93
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71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
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0
6.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4.69
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
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31
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
1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55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受託人可就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分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A）受託人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恒生指數；或（B）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恒生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C）與計算任何恒生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D）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

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受託人雖已獲得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的授權，但並不保證於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運作期間可一直獲得有關授權。有關授權若終止，且無相似之替代指數，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可能因此終止。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獨立於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受託人和投資經理（即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如想獲得更多的最新的恒生指數資訊，包括編制指數的方法及成分股，請瀏覽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si.com.hk)。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及其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或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風險
- 集中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風險
- 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特定風險

相關特定風險請參閱第 4 節第 4.1 小節「風險因素」的「II 追蹤相關基準指數或特定指數追蹤基金的特定風險」內(b)部分。

(i)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為一債券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鄧普頓強積金投資基金之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為一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謀取中至長線的投資回報。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積極管理，盡可能達致高回報、低風險的目標，以切合退休金計劃投資者的需要。

投資比重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擬將主要投資於由世界各地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資產包括償還債務(債券)、優先股、企業債務承擔及可換股證券。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無既定於單一國家或貨幣的投資分佈政策，將按其環球政策，廣泛投資於多種證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擬將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投放於固定收益證券。我的環球債券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或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第4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4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對沖風險

(j)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為一債券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為一由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比重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一個主要包括以港元報價之附息證券的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以港元計值之債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非現金資產之 70%。我的港元債券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是 70-100% 非現金資產放置於港元債券及 0-30% 非現金資產放置於美元債券。我的港元債券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可從事證券借出活動及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香港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集中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對沖風險

(k)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為一貨幣市場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均為安聯精選基金的子基金），從而取得長期收入和資本增值。

投資比重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擬將 60% – 70% 資產淨值分配於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 30% – 40% 資產淨值分配於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然而，請注意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分配，可因應投資經理就市況變動和波幅之決定而出現暫時變更。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將最少 70% 之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存款證及銀行存款，並可將其最多達 30% 的資產投資於優質人民幣計價定息證券（例如：債券／票據），旨在提供一種簡便及可變現的投資工具，及取得長期收入和資本增值。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並可將多達 10% 的資產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貨幣（例如港元及美元）定息證券、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短期票據、商業票據及國庫券）。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將會 (i) 將其最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境內或以中國境外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投資項目，(ii) 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價及結算的投資項目以達致各種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分散風險、市場流通性及基金流通性）。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透過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為既要取得收入又要高度保本之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及容易變現之投資工具。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必須各自維持不超過 60 天的平均投資組合屆滿期以及不超過 120 天的平均到期期限。特別是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不得購入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或兩年（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票據；而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不得投資於 (a) 餘下屆滿期超過兩年的不受限制投資項目# 或 (b) 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或不符合積金局所訂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非不受限制投資項目#）。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而投資於任何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

「不受限制投資項目」指根據《規例》將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並由獲豁免當局（定義見《規例》不時所界定）發行，或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乃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任何債務證券。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以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或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低。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與人民幣及中國有關的特定風險請參閱第 4 節第 4.1 小節「風險因素」的「III 與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投資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亦未必可按認購值贖回投資項目。另外，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不受金管局監管。

(I)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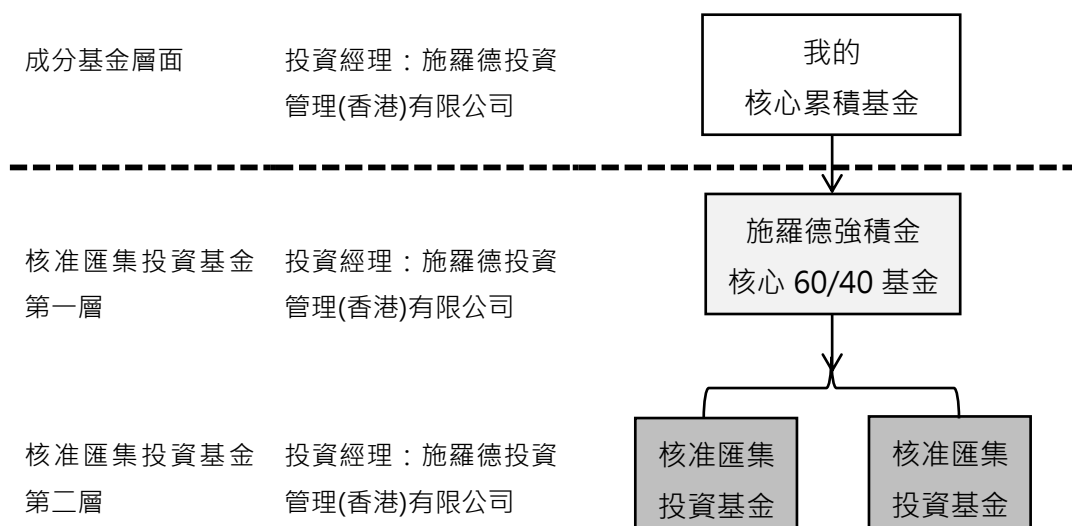
投資目標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

就著預設投資策略目的，已採納參考組合為我的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我的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參考組合的回報相近。

投資比重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應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 / 40 基金，而該基金進而投資於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我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透過其基礎投資項目，我的核心累積基金會將其 60% 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 55% 至 65% 之間不等。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對股票及定息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配置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將時刻遵守適用於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我的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 / 40 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 / 40 基金的資產配置。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下持有資產的目標地域配置如下：

環球股票	55% 至 65%
亞太區 (不包括日本)	0% 至 32.5%
美國	5.5% 至 45.5%
日本	0% 至 16.25%
歐洲	5.5% 至 32.5%
其他	0% 至 19.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至 45%
美元	3.5% 至 40.5%
國際貨幣 (不包括美元)	3.5% 至 40.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 / 40 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組合下股票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 (各稱為「成分指數」) 受到積極管理。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挑選證券，如 (如屬股票證券) 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 (如屬定息證券) 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票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份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份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 (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 / 40 基金 (以及其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或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不會參與遠期貨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 / 40 基金 (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的投資經理可為對沖目的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 / 40 基金 (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簽訂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故此，是為一些離退休年齡 10 年以上的投資者而設。

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對沖風險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當投資我的核心累積基金作為預設投資策略一部分時) 請參閱第 4 節第 4.1 小節「風險因素」的「IV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m) 我的 65 歲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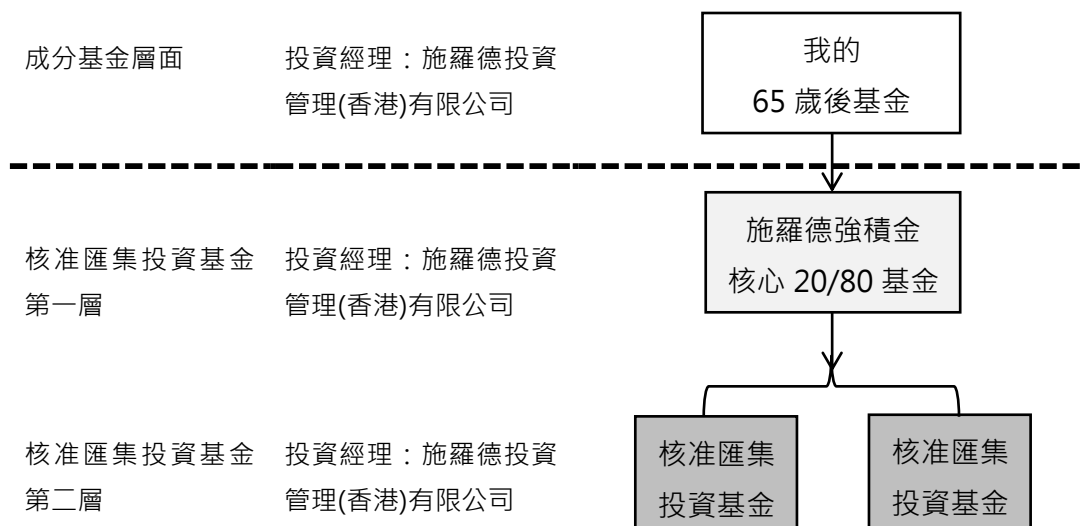
投資目標

我的 65 歲後基金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長。

就預設投資策略目的，已採納參考組合為我的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我的 65 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參考組合的回報相近。

投資比重

我的 65 歲後基金應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 / 80 基金，而該基金進而投資於《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我的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透過其基礎投資項目，我的 65 歲後基金會將其 20% 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 15% 至 25% 之間不等。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我的 65 歲後基金對股票及定息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配置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我的 65 歲後基金將時刻遵守適用於 65 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資產配置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我的 65 歲後基金投資的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 / 80 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 / 80 基金的資產配置。

我的 65 歲後基金下持有資產的目標地域配置如下：

環球股票	15% 至 25%
亞太區 (不包括日本)	0% 至 12.5%
美國	1.5% 至 17.5%
日本	0% 至 6.25%
歐洲	1.5% 至 12.5%
其他	0% 至 7.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5% 至 85%
美元	7.5% 至 76.5%
國際貨幣 (不包括美元)	7.5% 至 76.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 / 80 基金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組合下股票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 (各稱為「成分指數」) 受到積極管理。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挑選證券，如 (如屬股票證券) 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 (如屬定息證券) 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票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份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份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我的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30% 的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 65 歲後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 / 80 基金 (以及其所投資的兩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或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 65 歲後基金將不會參與遠期貨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 / 80 基金 (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的投資經理可為對沖目的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 / 80 基金 (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簽訂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故此，是為一些離退休年齡 15 年以上的投資者而設。

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對沖風險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當投資我的 65 歲後基金作為預設投資策略一部分時）請參閱第 4 節第 4.1 小節「風險因素」的「IV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n)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旨在提供較港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為高的投資回報。

投資比重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直接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同時維持投資組合之平均到期日不多於九十日。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必須持有總值相等於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總市值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低。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受託人亦沒有責任按認購值贖回投資項目。另外，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管局監管。

3.5 投資限制及指引

如符合下列限制，並符合積金局或證監會不時施加的其他限制，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如適用）資產可隨時投放於任何投資項目，包括證券、匯集投資基金或任何其他財產。

3.5.1 一般事項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如下：

- (a) 成分基金資產只可投放於《規例》第 V 部及附表 1 及積金局發出有關投資行為的任何指引准許的投資項目。
- (b) 倘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其投資於任何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得超過其資產總淨值 90%，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只可以作對沖之用。
- (c) 倘成分基金是聯接基金，該成分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 (d) 除符合《規例》第 65(2)條的產權負擔外，本計劃的資產不得受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 (e) 不得把本計劃的資產投資於非「具規模財務機構」（定義見《規例》）受託人、投資經理或根據本計劃委任的該等保管人的證券或借予他們。

3.5.2 特別事項-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規例》第 37 條中訂明一些適用於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以下為該適用的投資限制及指引之撮要：

- (a)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只可：
 - (i) 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11 條作存款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存款；或
 - (ii) 投資於剩餘兩年或少於兩年到期並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7(2)(a)或(b)條所指的債務證券類別；或
 - (iii) 投資於剩餘一年或少於一年到期並符合積金局所訂出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債務證券。
- (b)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必須是平均尚餘不多於九十日到期的投資組合。
- (c)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必須持有總值相等於該基金總市值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

3.5.3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適用）的資產只可投資於下述規定所許可的項目：

- (a) 《規例》第 V 部和附表 1 所載的規定及由積金局發出關於投資行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而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該等規定、守則及指引均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b)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授權，因此將會遵守該守則中適用的投資限制。

在《規例》附表 1 第 II 部的規限下，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亦會從事證券借出活動。

3.5.4 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一種集體投資計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界定）(i) 由證監會授權或於經積金局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ii) 由積金局批准。其投資目標在於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由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授權，因此將會遵守該守則中適用的投資限制。

3.5.5 借貸政策

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3 及 4 條，受託人可為成分基金進行借貸。

3.6 證券借出活動及回購協議

儘管沒有成分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活動，個別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活動或訂立回購協議（就第 3.4 節的投資政策內指明）。

3.6.1 證券借出活動

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從事證券借出活動時，該基金將受到包括下列各項適用的強積金條例及規例所限制：

- (a) 證券只可按照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的保管人與借入該等證券的人訂立的協議借出；
- (b) 就有關證券而給予的代價的款額（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超逾該等證券的價值的情況下；
- (c) 不得有超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的百分之十，在同一時間屬證券借出協議的標的；及
- (d) 不得有超過就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或屬同一種類的證券的百分之五十，在同一時間屬證券借出活動協議的標的。

關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i) 增長基金（我的增長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ii) 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我的亞洲股票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iii) 香港股票基金（我的香港股票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只會與獲標準普爾或穆迪評為「A」級或更佳（或投資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評級）的信貸評級（或另一家評級機構所評定的相等評級）的交易對手訂立證券借出協議，可以現金、政府債務證券及根據規例所規定的其他公共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從任何證券借出活動交易所的收入（即從抵押品所賺取的收入或從交易對手賺取的收入）在扣除證券借出活動代理人的費用後，可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受託人均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保留不少於從證券借出活動交易產生的收入之 50%。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不會出任證券借出代理人，但受託人可出

任證券借出代理人，並有權保留其作為代理人的費用（可包括參考部份從證券借出活動交易產生的收入所計算的一筆款項）。

關於 (i)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我的中國股票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ii) 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我的港元債券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只會與財務狀況良好之機構訂立證券借出協議，該等機構必須從事證券借出安排及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所接受。所需抵押之形式須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所接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就該等安排之任何費用均由交易對手所支付，並將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利益。

3.6.2 回購協議

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訂立回購協議時，該基金將受到包括下列各項適用的強積金條例及規例所限制：

- (i) 只可與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的保管人訂立協議；
- (ii) 就有關證券而給予的代價的款額（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超逾該證券的價值的情況下；
- (iii) 不得有超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的百分之十，在同一時間屬回購協議的標的；及
- (iv) 不得有超過就該基金所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百分之五十，在同一時間屬回購協議的標的。

4. 風險

4.1 風險因素

I. 一般風險因素

成分基金表現受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列各項：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任何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對投資項目價值可有不利影響。

(b) 利率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價值可由於利率變動而大幅波動，有關投資將受利率風險影響。當利率上調，已發行的債券價值會因新發行債券能給予較高利率而有機會下跌。如利率下調，已發行債券的價值便可能相對地上升。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對投資項目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其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等因素之轉變。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較已發展市場更多或更大風險。一般來說，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波動，其價格的升跌幅度亦較大。

(d) 新興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新興市場的市場狀況受政府干預的風險可能增高。新興市場的法律架構和會計、審計和報告標準所能提供給投資者的保障及/或資訊可能達不到一般已發展市場的水準。部分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一般較國際要求寬鬆，可能需要在缺乏一般完整資料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e) 外匯風險

成分基金或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投資（包括成分基金中的任何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適用）），該等投資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導致投資項目的港元價值降低。由於適用於海外投資者的法規可能阻礙資金撤回，投資表現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f) 證券風險

每所公司之證券價值會受其獨有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的能力、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產品組合及其他。

(g) 信貸風險

如所投資的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投資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經濟情況看來漸趨惡化，或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發生不利的事件（例如信貸評級被下調）時，該等證券的估值未必能維持客觀且其市值可能下跌。該等證券的市值亦可能由於市況的變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不利市場事件或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日益憂慮和關注等因素而下跌。

(h)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均涉及交易對手且會受其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

(i) 集中風險

部分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僅投資於某一特定的國家或地區。這類組合可能在所持資產數量方面不夠多元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計劃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較易受因持有有限的資產數量或各自投資的國家出現負面情況而導致的價值上的波動而影響，因此相當可能比廣泛分佈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j) 流動性風險

於《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可能沒有上市、沒有評級或並非有活躍交易，因而其流動性較低。此外，部分投資所持資產的積累和處置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且按並不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亦可能因市場不利條件而導致的有限的流動性而在按其公平價格出售資產時遇到困難。此外，亦不保證在作出提取權益/贖回申請時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的流動性可以足夠完成該等申請。

(k)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帶來的風險。若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出於任何原因受到不利影響或終止，其對應的成分基金將同樣受到影響；或在若干情況下遭到終止。

(l)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風險

投資於單一市場的資產或證券僅受該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故風險分散程度很低。若該市場受到不利影響，受託人可能不能夠投資於其他市場。

(m) 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級別證券或須承擔被降級為非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若證券或證券相關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n) 對沖風險

投資經理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受准但並無責任使用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市場或貨幣風險。不保證對沖技術可達到其預期的效果。

(o) 中國市場證券風險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會受到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影響。

中國很多經濟改革措施乃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料會作出調節及修訂，而該等調節及修訂並不一定對外國投資於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或 A 股、B 股及 H 股等上市股票構成有利影響。

II. 追蹤相關基準指數或特定指數追蹤基金的特定風險

(a) 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成員應注意，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止由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決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基金單位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供求、香港經濟狀況及投資者對香港股票市場之信心，因此存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與其資產淨值出現差異的風險。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在跌市時基金經理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進行防禦。視乎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供求等因素而定，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可能按單位資產淨值的折扣價或溢價進行買賣。投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需承受追蹤誤差風險，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所追蹤之有關指數的表現。例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採用投資策略之需要等因素。

(b) 有關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特定風險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之變動未必準確及同步地反映恒生指數的變動，其中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需支付費用及開支，其組合因應恒生指數之變動作出調整時會涉及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其費用之產生是因為恒生指數的變化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收到股息但又不作分派。再者，如因沒有指數股份而令作出調整之交易費用超出調整之預計得益，或由於若干其他原因，恒生指數出現變動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應調整組合之成份股或出現時間差。於沒有指數股份時或經理人決定此舉對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最為有利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持有少量現金或投資於其他許可合約或投資項目，直至可得到指數股份。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可持有期指股份（指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而恒生指數公司已公佈將會納入恒生指數或經理人及信託人有理由相信將會在 30 日內納入恒生指數之股份）及/或前指數股份（指曾經是但現在不再是聯交所上市股份，且曾經為恒生指數成分股份）。上述費用、開支、現金結餘、時間差或持股均可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恒生指數之相對水平。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之變動可能與市場價格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之變動不同，這是由於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產生的必要費用和開支、為符合贖回要求或其他要求而持有資金，以及需要根據規定而對追蹤指數成分基金的非港元貨幣風險進行對沖。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與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格有潛在的表現偏差。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表現將受各種原因造成的追蹤誤差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追蹤誤差及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需支付之費用和收費；(ii) 如恒生指數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很可能承受由此帶來的資金集中風險；(iii) 由於指數基金固有的特質，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缺乏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改變策略的自由，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下跌預期將導致基金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及(iv) 構成恒生指數之成份股或會改變及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並不擔保或保證基金表現會於任何時間等同恒生指數的表現。

III. 與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除另行訂明外，僅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會受到詳述於以下段落的風險影響。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會受到同樣風險影響基於投資於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a) 中國人民幣貨幣風險

成員務請留意，人民幣乃採用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在中國內地買賣的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理和若干規定約束。另一方面，在香港買賣的中國人民幣則可讓任何公司（包括任何機構投資者）自由存取。一般而言，中國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每日匯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布的匯率中間價上落範圍內浮動。兌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匯率的走勢因而會受到外圍因素影響。有關方面不能保證該等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將中國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施加若干限制。該等限制或會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受到掣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流通性有可能因而被削弱。

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回資金限制的政策有可能更改，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情況或會因為該項更改而蒙受不利影響。

由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現時人民幣已改用參照一籃子外幣並根據市場供求釐定的管理浮動匯率。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的匯率中間價上落的狹窄波幅內浮動。將人民幣從離岸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乃一項管理貨幣過程，須受中國政府與金管局協調而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規限。CNH 的價值有可能因為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而與 CNY 的價值相距甚遠。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價值乃按 CNH 匯率計算，將會相應受到影響。

現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該情況下，投資者的投資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只以港元計值非以人民幣計值，倘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改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時刻維持於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的水平，此風險亦可減少至該程度。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將認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非人民幣類別單位。尤其是，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承擔投資前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作貨幣兌換的風險，亦可能因為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大部分資產或投資的計價貨幣有別於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所持單位計價貨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

(b)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中國市場會受到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影響。中國政府自 1978 年起推行經濟改革措施，由之前的計劃經濟體系轉為強調權力下放以及運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不少經濟措施屬試驗性質或史無前例，預料會作出調節及修訂。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有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c) 人民幣投資範圍受限制風險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須承擔可供投資的人民幣工具有限的風險。若並無適合的證券可供投資，相當比例的投資組合人民幣資產或須以人民幣協議有期存款方式持有，直至可在市場上覓得適合證券為止。此種情況或會對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d) 流通性風險

部分人民幣計價定息證券並未上市，未必有流通或活躍的交易市場。此等證券或會存在顯著買賣差價。因此，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買賣此等投資時或須承擔沉重的交易及變現成本。

(e) 信貸風險

人民幣計價定息證券通常為無抵押債務承擔，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因為投資於此等證券而以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承擔交易對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貨幣市場票據的發行機構或會拖欠其債務，以致基金無法收回其投資。此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未必會收到應得利息。

(f) 稅務風險

投資者亦務請留意中國稅務法律的變動有可能影響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項目所賺得的收入款額以及資本回報。規管稅務的法例將不斷改變，亦可能存在衝突及歧義。

IV.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a)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第 6.7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所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 +5% / -5% 的容許水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配比重

為了維持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配。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 (i) 為維持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配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 (ii) 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vi)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 4 節「風險」。

(b)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預設投資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c) 對 64 歲後仍保留累算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我的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5. 費用及收費

5.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¹	零	參與僱主/成員 (僱員成員除外)
年費 ²	零	參與僱主/成員 (僱員成員除外)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³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成員
買入差價 ⁵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成員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營運費用及開支 (包括由基礎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我的增長基金	0.99%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該項目已反映了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收費及開支, 如適用)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我的均衡基金	0.96%	
	我的平穩基金	0.97%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最高達 0.79%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0.79%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0.74%	
	我的 65 歲後基金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65%至 0.70%		
其他收費及開支及實付開支 ⁽⁹⁾	每個成分基金需承擔有關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 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 (如有)、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等 (在《強積金條例》容許之下)。 如需詳情, 請參考以下「重要說明」之第 d 項。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 10,000 元, 這費用將會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分別承擔, 並於其推出後三個會計年度內攤銷。		

(d) 其他服務收費及費用	
收費及開支類別	現行收費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 ^(h)	<p>每次提取收取港幣 100 元*^#</p> <p>* 如以下第 6.10 節「提取累算權益」所述，不適用於就每公曆年的首 12 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之累算權益款額。</p> <p>^ 上述費用不包括任何為了作出有關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p> <p># 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p>
索取信託契約及組成文件副本	每份港幣 300 元
補發周年權益報表：	
每名參與僱主	每份港幣 200 元
每名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除外）	每份港幣 100 元
索取額外或補發報表及報告：	
每名參與僱主	每份港幣 200 元
每名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除外）	每份港幣 100 元
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退票 ^(h)	每宗交易港幣 100 元
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零
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	零

所有收費將由要求服務者/計劃參與者支付予受託人。

5.1.1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及費用的釋義：

- 計劃參加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 年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 供款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任何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 賣出差價** 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轉移累算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現時不會就發行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收取賣出差價。
- 買入差價** 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徵收的費用。就轉移累算權益、以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或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的首 12 期付款所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現時不會就贖回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收取買入差價。

6. **權益提取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就轉移累算權益、以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或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的首 12 期付款所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7. **基金管理費** 指計劃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如適用）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權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這些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5.1.2 重要說明

- (a) 如上述現行收費及費用有所調高，必須事先給予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三個月（或證監會和積金局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通知，但調整後收費及費用不可超過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規定上限。
- (b)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

現行基金管理費只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率的細目如下：

成分基金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我的增長基金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0.54%	不適用	0.54%
我的均衡基金 我的平穩基金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0.54%	不適用	0.54%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54%	零	0.54%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0.54%	0.25%	0.79%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我的 65 歲後基金	0.54%	0.20%	0.74%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54%	0.06%	0.60%

基礎基金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我的增長基金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0.1%	0.35%*	0.45%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0.0295%	0.4205%*	0.45%
我的均衡基金 我的平穩基金	0.1%	0.32%*	0.42%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0.02%	0.41%*	0.43%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最高 0.07%	0.18%*	最高 0.25%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我的 65 歲後基金	零	零	零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025 - 0.050%	0.025 - 0.050%	0.050 - 0.10%

[#] 在成分基金層面，受託人同時提供行政和保管服務，惟並沒有對受託人所提供的行政和保管服務分開收費。行政服務其中包括本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為參與僱主及成員提供顧客服務、整理及記錄成員資料、處理成員的供款、贖回及基金轉換之要求以及處理投資及申索等。保管服務包括管理及妥善保管本計劃下的投資及資產。為免生疑問，若次保管人獲任命提供保管服務，有關費用及收費將分開以一個款額收費而不是每年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成分基金中扣除計算。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現行基金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訂明的 (i) 受託人費用及 (ii) 投資管理費用。原來每一隻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超出訂明的費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經理將會退還超出訂明費用的投資管理費用到各成分基金賬戶裏。

[^]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基礎基金，故於基礎基金收取的投資管理費並不適用。

最高費用、收費及開支

本計劃所收取的最高費用、收費及開支如下：

- | | |
|-------------------|--------------|
| (i) 計劃參加費 | 港幣 0 元 |
| (ii) 年費 | 每位會員每年港幣 0 元 |
| (iii) 基金管理費： | 與現行收費相同 |
| (iv) 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費用 | 每宗交易港幣 0 元 |
| (v) 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費用 | 每宗交易港幣 0 元 |

經證監會批准及積金局同意後，受託人亦可以事先給予成員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和積金局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i) 以提高上述收費、費用額及差價的上限；和 (ii) 增加額外費用及收費。

(c) 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現時只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 (如適用)) 須於每月月尾支付及將隨每個交易日累算。

(d) 其他開支

每個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承擔就持續運作、行政及維持的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為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服務涉及的費用及支出，收費及支出 (包括成分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產生的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產生的名冊保管人費、轉換代理人費及許可使用指數費，投資管理費用 (就每宗交易收取的款額)，就購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所引致的其他投資成本；如經紀佣金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核數及法律費用，任何其他就成分基金、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成立、管理及行政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就強積金條例及規例規定保持足夠保險的成本及支出及補償基金徵費 (如有)。

參與僱主及成員須支付有關第 6.1 節「申請參與」提及的參與協議之法律費用 (如有)。

本計劃的資產將不需支付與本計劃 (包括成分基金) 有關的廣告支出或費用。

(e) 實付開支

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 (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 (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及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 (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 (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 (例如補償基金徵費 (如適用))，以及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強積金條例及本計劃之規管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f) 此收費及費用不適用在受託人收到成員的相關要求/指示時，已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任何或兩種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

5.2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強積金條例》第 34DD(4) 條及附表 11 規定，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於一天內就《強積金條例》第 34DD(2) 條所指明的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 (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該 0.75% 的法定每日收費率上限適用於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基礎基金。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下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轉授權人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並不包括不按照該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保管費。

另外，遵照《強積金條例》第 34DD(4) 條及附表 11 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

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逾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以及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強積金條例》及本計劃之規管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成員請注意，受託人仍可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施加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而該等開支並不受以上法定收費上限所限制。

5.3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費用的扣除

行政費用(即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只可於下列情況下從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

- (a) 若該月投資於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所賺得的收入及利潤，能超逾若把該等資產按訂明儲蓄利率存於港元儲蓄戶口所賺的利息，則可從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一筆不多於差額的款額作為該月份的行政費用；或
- (b) 若該月之行政費用並未在以上(a)情況下扣除，或所扣除的數目是少於該月的實際行政費用，則不足額可於往後 12 個月的任何一個月，在除去該其後月份行政開支後之餘額中扣除。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 (i) 透過扣除基金資產收取；或 (ii) 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 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5.4 現金回扣及優惠佣金

投資經理可以受託人代理人之身份，買賣成分基金投資項目。投資經理必須交代所有由該買賣得來的，或與該買賣有關的經紀費用及佣金回扣。

投資經理或其關聯人士可以合約形式與其他人士（包括任何與各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有關聯的人士）作出協定，該其他人士同意支付全部或部份向投資經理或其關聯人士所供應的貨物及/或服務，作為對各投資經理或其關聯人士協助該其他人士完成為本計劃而進行的交易的報酬。

除非投資經理能證明供應的貨物和服務對成員有利，否則投資經理不能與他人作出此合約安排。為免生疑問，研究和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分佈分析(包括價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提供及估價服務，與以上貨物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票據交換和資產保管服務，及與投資有關的公佈，均被視為有利於成員的。

投資經理不得保留現金回扣。

6. 行政程序

6.1 申請參與

任何僱主、自僱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可透過設立參與計劃或開設相關賬戶參加本計劃。

根據《強積金條例》，除年齡於十八歲以下、六十五歲或以上或其他於《強積金條例》下獲豁免的人士外，所有僱員和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而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人士亦可申請參加本計劃並作出自願性供款。

為成立參與計劃或在本計劃下開設賬戶，申請人必須 (a) 填妥受託人指定的參與計劃申請表格，(b) 簽立相關的參與協議（如必要）及 (c) 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此外，根據參與的性質，申請人必須滿足第 6.1 節所列額外條件。

若申請獲接受，申請人將在 (a) 呈交所有申請所需資料或 (b) 申請人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後三十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收到參與通知書。獲准加入本計劃的所有申請人將受本計劃信託契約約束。

6.1.1 參與僱主

若申請人為僱主，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亦須填妥受託人指定的參加表格，並以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

6.1.2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作為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按月還是按年向本計劃作出供款。

6.1.3 個人賬戶成員

已參加僱主參與計劃之僱員，可在僱用終止後，簽立一份參與協議，設立另一參與計劃並成為個人賬戶成員，其於僱主參與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將可根據以下第 6.8 節「累算權益的轉移」轉移至新的參與計劃。

任何成員亦可根據以下第 6.8 節「累算權益的轉移」，選擇將部份源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內。

該成員亦須簽署一份參與協議，成為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成員。任何人士亦可根據以下第 6.8 節「累算權益的轉移」，將退休權益轉移至本計劃，該人士亦可以個人賬戶成員身份成立一個參與計劃參加本計劃。

6.1.4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經受託人批准，任何正參與或曾經參與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的註冊計劃的成員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可參加本計劃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成立參與計劃並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6.1.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項類別，均可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a) 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
- (b) 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c) 註冊計劃的個人賬戶持有人；
- (d) 在《強積金條例》第 5 條下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的人士僅可在每個註冊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若出現相關情況，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6.2 供款

供款必須全部交予受託人。

6.3 強制性供款

6.3.1 參與僱主及僱員成員

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每名參與計劃的參與僱主須以其本身之資金就每名僱員成員向受託人作參與僱主強制性供款，供款比例為各僱員成員在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的 5%。強制性供款將不超過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 5%*。

另外，除非僱員成員之有關入息低於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否則參與僱主必須在每個供款期，從僱員成員之有關入息中扣減，並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該收入 5%*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扣減的最高的供款額不得超過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 5%*。

參與僱主及僱員不得遲於供款日作出強制性供款：

- (a) 成員屬臨時僱員，供款日指有關供款期終結起計之第十日；或
- (b) 成員不屬臨時僱員，供款日指有關供款期終結的公曆月最後一日之後起計第十日；

或隨《規例》可能訂明的其他日期。

若供款日為星期六、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6.3.2 自僱人士

本計劃的每位自僱人士，必須自其參與計劃開始日起，每月或每年（按其申請表所註明），向受託人作相等於有關入息 5%的強制性供款。除非其收入低於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自僱人士須作的供款款額不超過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 5%*。

* 《強積金條例》及《規例》可不時修訂強制性供款的比率及法定最高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欲知有關資料，可致電本計劃的積金行政熱線。

6.4 自願性供款

6.4.1 標準自願性供款

本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可選擇於每個供款期（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隔期間）向受託人作出附加供款性質的標準自願性供款。於《強積金條例》規定下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及個人亦可參加本計劃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

選擇為其僱員成員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的參與僱主須於申請表上註明於每個供款期（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隔期間）的供款的基準。選擇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的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有關供款額。若僱員成員如此選擇，則須透過參與僱主向受託人遞交上述通知。

在符合有關參與協議條款的規定下，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給予受託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之通知）後更改其各自的自願性供款款額，只要（a）參與僱主亦應就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更改事先給予僱員成員有關的書面通知，且（b）僱員成員若更改自願性供款，必須親自於其通知書上簽署。

標準自願性供款並不適用於個人賬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6.4.2 特別自願性供款

成員須使用受託人指定的表格給予受託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之通知）向本計劃作出定期或不定期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不論是否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亦可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僱員成員的定期或不定期特別自願性供款可由僱員成員自付或由其有關入息中扣除。

成員的定期特別自願性供款可按月以自動轉賬形式由其個人銀行賬戶繳付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法繳付。不定期特別自願性供款可以支票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法作整筆款額繳付。

定期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不能低於港幣 300 元，不定期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則不能低於港幣 1,000 元。受託人可不時訂定定期或不定期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其他限額。現時定期或不定期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並沒有上限。不過，受託人可給予相關成員 14 日事先書面通知以保留隨時不接受任何定期或不定期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利。

特別自願性供款並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6.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6.5.1 一般

存入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僱主無須參加。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為 60,000 港元。請注意，該課稅優惠的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只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計劃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結束後約 5 月 10 日或之前（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期間（如果第 40 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屆滿之前）備妥。

6.5.2 詳情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供款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該賬戶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均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儘管該等供款為自願性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作出的最低金額限制或供款次數的限制已列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及/或參與協議之內。

為合規目的，在某些情況（如相關情況）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能會被拒絕。除非因為一些特殊的監管原因而令到受託人未能於下述時間內退還款項，否則，任何被拒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計息）將於收取到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 45 天內退還。

6.6 投資授權書/轉換指示

每位成員均須在下列時間點向受託人發出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投資授權書或轉換指示，以就如何投資其供款及累算權益作出指示：

- (a) 就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而言，為作出首次供款或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前；或
- (b) 就個人賬戶成員而言，為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另一註冊計劃轉移至本計劃前；或
- (c) 就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成員（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為作出首次供款前；或
- (d)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為首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被存入或從其他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轉移至本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前。

成員可於投資授權書或轉換指示（視情況而定）中自選投資組合，亦有權將其全數供款買入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

一般情況下，一旦受託人收到與成員有關的供款現款並且確認該等供款後，將會按成員最新的投資授權書或轉換指示向成分基金作出投資並按照第 7.2.1 節「認購及認購價」所載發行價格購買成分基金單位。

假若任何成員未能向受託人提交其投資授權書或轉換指示，或其投資授權書或轉換指示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全部由其作出的供款及其名下有關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除非及直至該成員向受託人提交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轉換指

示表格及/或新的投資授權書（均應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就在轉換後的任何剩餘部分的累算權益沒有提交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投資授權書或轉換指示而言，該部分的累算權益將會繼續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在不同情況下累算權益將會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6.7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成員應當遞交：

- 一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新投資授權書，要求受託人按照新的投資授權對其賬戶收到的未來供款進行投資或認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單位；或
- 一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轉換指示，要求提取任何投資或贖回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及按照轉換指示將贖回所得之收益投資於或購買其他成分基金單位。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成員應遞交一份新的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投資授權書及轉換指示方為有效。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分別適用於成員的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如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以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有）。如該投資授權書/轉換指示未有遵照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該投資授權書/轉換指示將被拒絕及受託人則沒有責任處理該投資授權書/轉換指示及累算權益的投資分配將繼續適用。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及接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新的投資授權書/轉換指示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有關的投資授權書/轉換指示。

一般而言，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或之前，透過傳真、網站、互動話音系統或其他電子途徑收到之投資授權書/轉換指示，該指示將會在同一營業日內處理，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之後才收到投資授權書/轉換指示，則該指示將會在其後的營業日內處理。如投資授權書/轉換指示是以郵寄遞交，受託人會在收到該郵寄指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處理指示。成員須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現有的累算權益，不應影響任何未來供款的投資方法，而任何未來供款之投資，應按照有關成員遞交的最新有效的投資授權書進行。不論受託人任何限制，每位成員均有權將其日後的全數供款投資於或認購成分基金單位，或將本計劃下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任何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

6.7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6.7.1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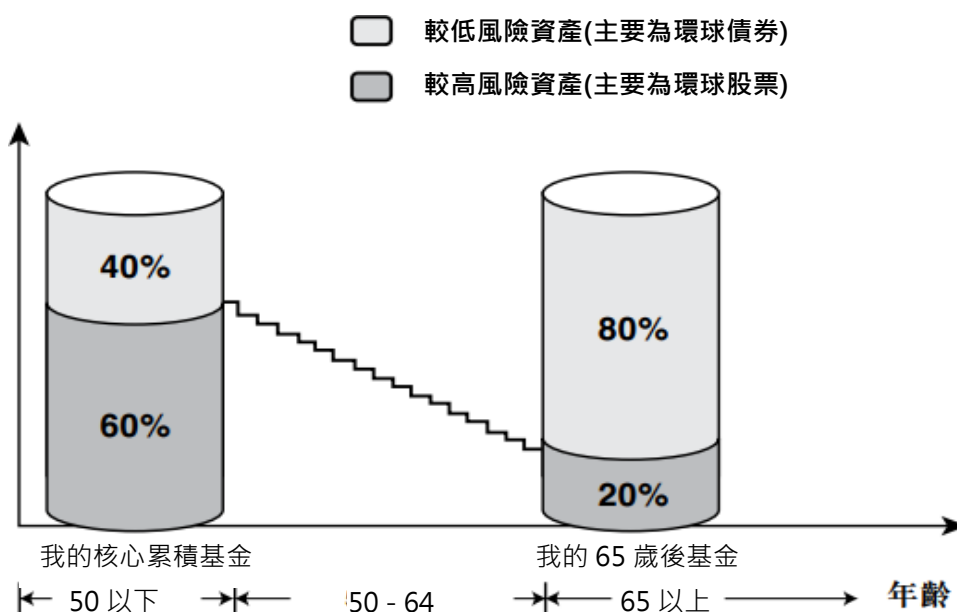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我的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而我的 65 歲後基金會將約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該等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

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條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如欲了解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詳細投資政策，請參閱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的第 (l) 及第 (m) 段。

6.7.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為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我的 65 歲後基金。以下圖 1 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我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我的 65 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當天或之後，按照下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自動轉換。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我的核心累積基金與我的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在預設投資策略下：

- (a) 當成員未滿 50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 (b)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c) 當成員年屆 64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我的 65 歲後基金。
- (d) 就已去世的成員而言，當受託人收到符合受託人要求的有關成員之死亡證明，降低風險安排將會停止。雖然降低風險安排將不會再繼續進行，但如在成員去世後至受託人收到符合要求的死亡證明的期間，有任何降低風險安排已經進行，該降低風險安排將不會被撤銷。

倘若有關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年滿 60 歲，除非該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新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出生日期完整資料：

- (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公曆日或倘若該最後公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i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公曆日或倘若該最後公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iii)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我的 65 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我的 65 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受託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關成員的 50 歲生日的最少 60 天前，發出通知以知會該成員降低風險程序即將進行。在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不遲於五個交易日內，受託人亦會向有關成員發出確認信。

6.7.3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包括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及實際數字）及參考組合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 www.bocpt.com 或致電積金行政熱線 (852) 2929 3366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參考組合是為了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基金表現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6.7.4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的具體安排

降低風險安排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當日進行。

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倘若成員生日當日發生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市場關閉或暫停交易，導致當日無法進行投資，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倘若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倘若有關成員通知受託人任何與其更新的出生日期有關的資料，則受託人將根據該等更新後的資料調整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並且從此以後根據上文第 6.7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更新後的出生日期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除下列情形外，降低風險機制將不受限於受託人、有關成員或有關參與僱主的任何最終酌情權：

- (a) 在一般情況下，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被推遲及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進行。特別是，如受託人在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收到指示，而該指示涉及到贖回單位，在以下情況下，降低風險的程序的開始可能會受到影響：

- (i) 如果在贖回後，成員的部分累算權益仍然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降低風險程序將於贖回手續完成後才啟動，因此可能會被推遲；
 - (ii) 如果在贖回後，成員已再沒有累算權益仍然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降低風險程序將不會啟動。
- (b) 然而，如果轉換指示涉及到重新調配成員的累算權益，而重新調配後成員將有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降低風險程序將在重新調配權益的過程中進行，因此降低風險程序的開始將不受到影響。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下降低風險時可發行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單位的數目將向下計算至四個小數位。

6.7.5.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本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倘若成員希望將其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累算權益轉到其他成分基金，則該等累算權益都會被轉出，同時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相反，倘若成員希望將其其他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轉到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該等累算權益將根據以上圖 2 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轉入至該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成員亦可以將其部分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的轉換指示將分別適用於其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如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有）。換言之，如果成員只作出將其強制性供款轉入預設投資策略的指示，其自願性供款（如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有）將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除非成員再就各類供款作出轉換指示。不過，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同時，成員可在任何時候更改其投資授權書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並不同於更改了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

6.7.6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 (a)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
 - (i) 成員在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都會獲請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A)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或
 - (B) 從第 3.2 節「成分基金」所列（包括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我的 65 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 (b) 任何投資授權書都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方為有效。下表中列明在投資授權書被視為無效的情況下會有何後果：

情形	後果
(i) 就強制性供款做出了無效的投資授權書 (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投資授權書) 或者沒有作出投資授權書 (但同時已分別就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	全部強制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將不受影響。
(ii) 就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作出了無效的投資授權書 (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投資授權書) 或者沒有作出投資授權書 (但同時就強制性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	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強制性供款將不受影響。
(iii)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出了無效的投資授權書 (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投資授權書) 或者沒有作出投資授權書。	全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iv) 無效的變更投資授權書 (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 。	此無效的變更投資授權書將被拒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配置將保持不變。
(v) 無效的轉換授權書 (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 。	此無效的轉換授權書將被拒絕。現有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將保持不變。

- (c) 成員應注意，若我的核心累積基金或我的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成分基金 (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以上 (a) (i) (A) 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單獨投資」) ，該等投資/累算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程序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或我的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 (ii) 預設投資策略 (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 ，按 (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 (i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程序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 (i) 及 (ii) 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累算權益的哪個部分 (即 (i) 還是 (ii)) 有關。
- (d) 若成員選擇以上 (a) (i) (B) 或 (a) (i) (A) 及 (a) (i) (B) 項，其投資授權書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如果該成員在設立新賬戶時的投資授權書未能滿足所述要求，其全部供款、累算權益及轉移現款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 (e) 如成員在本計劃內有多重身分 (例如：成員同時作為僱員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 ，其投資安排將按個別身分而分開進行。例如，如果成員同時作為僱員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而成員希望將在僱員成員賬戶下的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到預設投資策略，該轉換將只影響成員的僱員成員賬戶而不會影響其個人賬戶。

6.7.7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設立的現有賬戶

既有賬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未滿或年屆 60 歲的成員：

- (a) 對於成員的既有賬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因為並無就現有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時，若成員既有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我的平穩基金（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則將於適當時間被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既有賬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或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後六(6)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賬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必須注意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固有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下表歸納了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我的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程度：

成分基金的名稱	風險程度
原有預設投資安排	
我的平穩基金	中
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成分基金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中
我的 65 歲後基金	中

註解：風險程度分為低、中及高。風險程度由受託人根據有關成分基金過去三年的波幅而釐定，至於發行少於三年的有關成分基金，其風險程度則由投資組合而釐定。根據我們的風險水平機制，有 15% 至 65% 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的成分基金會被分類為中等風險。而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我的 65 歲後基金分別落入中等風險範圍的上限和下限（即 15% 至 65%）。風險程度只反映受託人之看法。投資風險程度僅供參考及將會因應市場狀況而每年最少作出一次檢討及（如適用）更新。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b) 對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成員的既有賬戶：
- (i) 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相關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因就該部分的累算權益沒有給予有效投資指示），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除外；或
 - (ii) 基於任何原因，全部累算權益皆投資於非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成分基金（例如：由於轉換指示或累算權益由本計劃下的另一賬戶轉移至既有賬戶）及沒有就既有賬戶內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

該成員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付入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會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如成員沒有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未來供款及由其他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c) 成員的既有賬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有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在基金終止後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成分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及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所作出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到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都將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6.7.8 對於成員由供款賬戶轉移至個人賬戶的權益的處理方法

當成員不再受僱於參與計劃的僱主之後及

- (a) 如成員沒有根據第 6.8 節「累算權益的轉移」轉移累算權益，而其在該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在受託人獲悉其終止受僱後三個月已自動轉移至其個人賬戶，或
- (b) 如成員已給予指示將該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賬戶而該累算權益因此其後被轉移至其個人賬戶，

由該成員的供款賬戶轉移至其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緊接轉移之前的方式投資。再者，除非受託人收到成員就其個人賬戶所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新的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皆可能會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6.8 累算權益的轉移

6.8.1 僱主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維持現有職業退休計劃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由其他強積金服務商維持現有的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可將該退休計劃的資金轉入本計劃。

6.8.2 轉移至本計劃

本分節不適用於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前身為另一計劃或安排的成員的人士，可向受託人遞交轉移通知書，加入本計劃成為個人賬戶成員。受託人可就該個人賬戶成員的要求，接受從該成員為成員的任何計劃或安排轉移至本計劃。受託人將依照本計劃規管規則作為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處理該等轉移款項。

若任何人士是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並擁有累算權益來自於：

- (a) 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如有）；或
- (b) 該人士或其前僱主就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作出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如有），

他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指定的表格予受託人，將該等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本計劃。請注意轉移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至本計劃須受制於該另一註冊計劃的規管規則。

若任何人士已經是本計劃的僱員成員及/或個人賬戶成員，根據上述情況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在他指定的成員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內持有。

若該人士不是本計劃的僱員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他必須透過向受託人遞交轉移通知書作為個人賬戶成員加入本計劃。有關累算權益將在他於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內持有。

任何人士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其基金選擇及所分配之百分比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受託人並沒有限制該人士於每一個公曆年內，轉移累算權益至本計劃之數目。

請注意，本第 6.8.2 節所述的轉移規定並不適用於成員終止受僱的情況，該情況下，第 6.8.4 節「終止受僱」將適用。

6.8.3 本計劃內轉移

成員可根據信託契約或參與協議或適用法律就其參與計劃的累算權益（不論是由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轉移至另一個參與計劃（不論該成員是或將是計劃成員），成員可向受託人以指定表格書面要求轉移該權益。受託人有權在以下情況拒絕轉移要求：(a) 尚欠用作轉移的所需文件或資訊；或 (b) 轉移受適用法律或法規限制。為免生疑問：(i) 轉移執行時將不會發行新單位或贖回已發行單位，及 (ii) 任何適用於轉入參與計劃的投資授權書將不適用於轉移單位，若成員欲轉移該等單位至其他成分基金，則須就此妥為遞交轉換指示。

6.8.4 終止受僱

不再受僱於有關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可選擇將本計劃的累算權益（除根據第 6.10 節「提取累算權益」而已支付予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以外）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個人賬戶或另一註冊計劃。

在上述情況下，按該僱員成員名下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收到轉移要求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及核准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贖回為現金。

不過，如因業務的擁有權出現變動或僱員轉移至集團的有聯繫公司而終止受僱及：

- (a) 僱員被新擁有人（適用於業務的擁有權出現變動）或前參與僱主的有聯繫公司（適用於僱員轉移至集團的有聯繫公司）重新僱用（「新僱主」）；
- (b) 新僱主承擔前參與僱主在該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
- (c) 新僱主同意就該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確認該僱員受僱於前參與僱主的僱用期；及
- (d) 並未就該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將該僱員在註冊計劃中的累算權益支付給該僱員或前參與僱主，

則新僱主可按照《規例》選擇將該僱員於前參與僱主計劃內的累算權益，轉移入新僱主參與的註冊計劃內。在此情況之下，僱員成員將不會擁有對其於前參與僱主計劃內之累算權益作出選擇的權利。

6.8.5 自僱人士轉移

自僱人士可隨時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內。

在上述情況下，按該自僱人士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計算出來的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收到轉移要求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及核准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贖回為現金。

6.8.6 成員選擇 — 有關現時或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累算權益

(a) 現時受僱工作

若成員在本計劃的供款賬戶擁有，自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該成員可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個人賬戶或另一註冊計劃(而該計劃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下的個人賬戶。唯成員於每一公曆年內，只可作出同類轉移一次。

(b) 以往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

若成員在本計劃的供款賬戶，擁有就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作出之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如有)，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該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其他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或另一個註冊計劃下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為免生疑，成員可選擇分別轉移就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若選擇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個人賬戶，該註冊計劃必須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若成員不是個人賬戶成員，而欲根據以上所述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他將需要成為個人賬戶成員，而其累算權益將在其個人賬戶內持有。

6.8.7 成員選擇 — 個人賬戶內的權益

若成員在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內擁有累算權益，該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其他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或另一個註冊計劃下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若選擇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個人賬戶，該註冊計劃必須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6.8.8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注意：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計劃；
- (b) 轉移須以一整筆過形式進行(全部賬戶結餘)；
- (c)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d) 為免產生疑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的規限。

6.8.9 向受託人發出通知

欲作出轉移的成員須通知轉入累算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新受託人」）其選擇，並依照該計劃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受託人在收到新受託人的選擇通知後，將採取所有有效的步驟，將所有有關累算權益於獲得通知後的 30 日內按有關選擇轉移，唯如作出選擇的僱員成員已終止受僱於有關參與僱主的情況下，所有累算權益將於獲得通知後的 30 日內或有關僱用的最後供款日後的 30 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按有關選擇轉移。

當僱員成員不再受僱於有關參與僱主，而該成員未能於發出終止服務通知書後三個月內作出選擇，他將被視為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入本計劃的個人賬戶。而所有有關累算權益將於三個月期限完結後 30 日內進行轉移。

同樣地，若自僱人士未能於發出終止自僱通知書後三個月內作出選擇，將被視為選擇不轉移累算權益，並將權益保留在本計劃內。

本第 6.8.9 節不適用於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6.9 權益的歸屬

6.9.1 僱員成員

除僱主自願性供款外，僱員成員作出的或與僱員成員有關的全部供款以及僱主作出的全部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部作為累算權益歸屬僱員成員。

在遵守相關參與協議的前提下，參與僱主為僱員成員所作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將於下列情況下全部歸屬僱員成員：

- (a) 當僱員成員年屆參與僱主參與協議內指定的退休年齡（「非法定退休年齡」）；
- (b) 當僱員成員於提早退休年齡（「非法定提早退休年齡」）及按照參與僱主參與協議內指定的條件退休；
- (c) 當僱員成員因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d) 當僱員成員去世；或
- (e) 於歸屬時間表內指定的時間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成員。

6.9.2 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所有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供款於供款時全部作為累算權益歸屬有關成員。

6.9.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供款於供款支付於本計劃時全部作為累算權益歸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6.10 提取累算權益

在《強積金條例》、《規例》、信託契約及參與協議（如適用）規限下，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下列情況下提取整筆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標準自願性供款（如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有）的累算權益）：

- 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 ^{*^}；
- 年屆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 ^{**}，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其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 於獲支付累算權益前去世；
- 已離開香港或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或
-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在參與協議的限制的前提下，若參與計劃的非法定退休年齡及非法定提早退休年齡遲於六十五歲，參與僱主就僱員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在僱員成員年屆六十五歲時可能不會全數歸屬僱員成員。

** 在參與協議的限制的前提下，若成員選擇退休且參與計劃的非法定退休年齡及非法定提早退休年齡早於六十歲，參與僱主就僱員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將全數歸屬僱員成員。因此，僱員成員於上述情況下退休時，將獲分派歸因於其自願性供款及所有其參與僱主就其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然而，僱員成員只會在其年屆六十歲及以法定聲明形式向受託人證明其將不再受僱才會獲分派歸因於強制性供款（不論由僱員成員或參與僱主作出）的累算權益。

[^]成員可以受託人認為可接納的形式給予受託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選擇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現時並無限制成員每一公曆年內提取累算權益的次數。

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受託人不會就每公曆年的首 12 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本計劃下之所有剩餘及應支付之累算權益的款額收取任何手續費用。除該等情況外，受託人將會收取按第 5.1 節「收費表」（d）表所列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

此外，在《強積金條例》、《規例》、信託契約中及參與協議規定的前提下，成員如罹患末期疾病致其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可提取整筆本計劃下的：

- 對於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的累算權益）；
- 對於僱員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如有）的累算權益）；

- 對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本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

以上各種情況所支付的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收到提取要求及核准所需文件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定價。

信託契約亦允許成員在下列情況下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a) 若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保留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不超過 5,000 港元（或規例可能訂明的其他款額），及 (b) 而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在其他註冊計劃下並無其他累算權益。

若參與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受託人提出申請，要求取回已向某僱員墊支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項，若受託人確認參與僱主具有獲付該款項的權利，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贖回***，並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有關條款，向參與僱主支付該款項。

*** 為向僱主支付所需款項，基金單位將以下述次序進行贖回：

1. 參與僱主由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的歸屬部分（如適用）
2. 參與僱主在本計劃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的歸屬部分（如適用）
3. 參與僱主由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如適用）
4. 參與僱主在本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如適用）。

本 6.10 節並不適用於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6.11 可支付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其他情況

6.11.1 標準自願性供款

根據參與協議作出的有關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可在發生下列情況時整筆取出：

- (a) 當僱員成員的參與僱主未能於下列期間之後六個月內作出須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 (i) 若自願性供款款額是參照僱員的入息而釐定，則為該項入息的支付所涵蓋的期間終結時；
 - (ii) 若自願性供款款額是參照僱員的受僱期間而釐定，則為該段期間終結時；或

(b) 當僱員成員停止受僱於參與僱主時。

應付累算權益金額將相等於 (i) 僱主的標準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已歸屬累算權益總額及 (ii) 僱員本身的標準自願性供款總額產生的累算權益的總和。在上述指明的情況下，僱員成員可透過給予受託人最少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 要求提取該等累算權益。計算應付累算權益的數值是以受託人收到提取要求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及核准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定價。若計算應付金額定價的日期並非交易日，累算權益將於緊隨的下一個交易日定價。

若受託人在支付予該僱員成員其應得的整筆款項後，才收到有關該僱員成員尚欠的自願性供款，受託人將於收款日的 30 日之內將該等供款支付予有關的僱員成員，但不須計算利息。

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在本計劃每個財政年度內，於給予受託人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之通知) 後，亦有一次機會提取其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6.11.2 特別自願性供款

在有關參與協議條文的規限下，成員以受託人認為可接納的形式給予受託人最少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 (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之通知)，便可隨時贖回任何或全部以其特別自願性供款所買入的單位。現時並無限制成員每一財政年度贖回的次數。每次提取的贖回款額須不少於港幣 5,000 元或受託人不時訂定的其他限額。然而，若成員遞交申請以贖回全部特別自願性供款餘額則並無最低贖回款額限制。現時並無贖回款額上限。

贖回將於緊隨受託人收到成員提交的贖回書面要求及作出核實後的交易日生效。有關人士須使用受託人指定的表格以提出任何該等提取要求。贖回所得之收益將於收到有效贖回申請後十四 (14) 個工作日內以支票形式支付。受託人現時不會收取有關手續費。

若參與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其僱員成員可給予受託人所需的通知 (如上述說明)，贖回以其特別自願性供款所買入的單位。若參與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後的九十 (90) 天內，受託人沒有收到該通知，該成員將會被視為以個人身份填寫相關表格及簽立協議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且可要求轉移於參與僱主參與計劃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單位至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本第 6.11.2 節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6.12 支付累算權益

在《規例》前提下，有權在本計劃下提取累算權益的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交由受託人指定的表格申索相關累算權益。

如累算權益是整筆支付的，受託人須在成員提交申索書之後的三十日或成員在提交該申索書之前的上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結束之後的三十日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內支付予成員。

如累算權益是分期支付的，除非受託人與成員另有協議，否則受託人須確保支付予成員的每一期款項，在計劃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該期款項的日期之後的30日內支付。

受託人可自應付累算權益中扣減所有入息稅、稅項、徵費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須予扣減的費用。

受託人在向成員支付累算權益時，將提供列載支付款項總額及有關付款費用詳情的結算書。

除非受託人及成員另有協定，否則於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以港元於香港境內支付。若以非港元貨幣或在香港境外付款，受託人可從應付款額中扣減兌換及傳遞（視情況而定）費用。受託人可以支票或電匯付款。

6.13 終止參與計劃

6.13.1 終止（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本第 6.13.1 節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交指定的表格及方式以書面通知隨時退出本計劃。

再者，受託人可在取得參與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十八歲或以上及六十五歲以下）的書面同意後，終止該等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在本計劃項下的參與或成員資格，惟終止日期不可遲過書面同意日期的六十日。有關僱員成員可以經其參與僱主提交書面通知。

受託人保留隨時給予十八歲以下或六十五歲或以上的自僱人士或可經參與僱主給予僱員成員即時通知以終止其參加資格的權利。

受託人保留隨時給予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即時通知以終止其成員資格的權利。

就個人賬戶成員而言，受託人保留隨時給予個人賬戶成員即時通知以終止其成員資格的權利。

參與計劃終止後，參與僱主、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可依照當時有效的法律及規例將本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則於其成員資格終止後獲支付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6.13.2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受託人可在不給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任何事先通知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結餘為零；及
- (b) 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 365 天內並無交易活動。

7. 其他資料

7.1 估值與定價

(a) 交易日

成分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發行及贖回。但是，如果在任何成分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項目獲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及證券市場，當日不開市進行交易，則受託人可確定該日就該成分基金而言並非交易日。

(b) 交易

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收到的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受託人收到認購款項現款及作出核實後，才會處理認購申請。

(c) 單位的估值

每一種成分基金將發行一類別單位，而所有單位均以港元報價。受託人將為每個交易日之成分基金內的各項投資項目及資產定價。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相等於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及資產總值（依照信託契約計算）減去應歸因於該成分基金的債務。一般而言，

- (i) 有報價的投資以其最後的收市價估值；
- (ii) 沒有報價的投資以最近作出的重估價值評估；
- (iii) 集體投資計劃以其最新公佈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估值；
- (iv) 現金及存款（加上應收利息）以面值估值；
- (v) 期貨合約以合約價值估值（在計入平倉及其他費用後）；及
- (vi) 若已協定購買若干投資項目，則將納入有關投資價值及扣除購買款額；若已協定賣出若干投資項目，則該投資項目將扣除有關投資價值及計入售後所得款額。

應歸於成分基金的債務包括任何政府徵費、有關成分基金收入的稅項、其他財政收費、本計劃的開支（如受託人收費或保管費用或管理費用，法律及核數師費用、估價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設立本計劃的開支），以及任何借款。

每一成分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相等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數目。

在估值時，將不計入在緊接的前一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後，購買成分基金投資項目或單位而收到的款項，亦不會扣減於該交易日贖回成分基金單位或提取權益而涉及的款額。

如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可於向成員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後，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定價方法。

(d) 暫停估值及定價

在下列情況下，除非《強積金條例》或《規例》另有所限，受託人（在諮詢相關投資經理（如適用）並考慮成員的權益後）可以暫停買賣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及釐定任何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 (i) 有關成分基金大部份投資一般進行買賣所在的證券市場關閉、限制或暫停買賣，或由相關投資經理一般用作釐定成分基金投資項目價值的工具失靈；
- (ii) 因任何其他原因，受託人在諮詢相關投資經理後認為成分基金內投資項目價格不能合理地釐定；
- (iii) 受託人認為，將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變現不可行；
- (iv) 有關成分基金投資項目的變賣或付款，或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的出入匯款延誤，或受託人認為不能以正常匯價進行；或
- (v) 因某些情況存在，受託人認為暫停交易是合理及切實可行。

當宣布暫停後，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積金局。受託人亦將緊隨在宣布暫停後，及暫停期間內（至少每一個月一次），於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一份香港主要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發佈暫停公告。

7.2 成分基金的交易

7.2.1 認購及認購價

在正常情況下，成分基金單位將於每個成分基金交易日發行。單位將根據信託契約及積金局和證監會不時發佈的相關守則及規定通過受託人發放。受託人在收到供款現款及作出核實後，將按照成員的投資授權書，發行適當數目的有關成分基金單位予成員。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受託人在收到供款現款及作出核實後的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的發行價計算。在投資供款於成分基金前，受託人會把現款存入一個支付利息之銀行賬戶，任何由供款產生的利息將為成員的利益而保留作為本計劃的收入或用以支付本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若認購款項並非現款及/或認購額暫不確定，受託人擁有酌情權接受發行單位申請。

在交易日發行之基金單位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I = \frac{NAV}{100\% - C}$$

註釋：

I = 為發行價

NAV = 為交易當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C = 為代表賣出差價的百分比。

受託人現時將不會就發行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徵收賣出差價。

發行價將累算上至四個小數位或受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小數位數目。發行的單位數目相等於供款款額除以有關成分基金單位發行價，所得數目將累算下至四個小數位或受託人決定的其他小數位數目。任何進位調整將為有關成分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將不會以高於成分基金單位發行價的價格發行。

當有關成分基金單位之定價及交易暫停時，受託人不可發行基金單位。

除非受託人另有規定，本計劃每個成分基金單位將按港幣 10 元的價格作首次發行。

經證監會批准及積金局同意後，受託人可於向成員發出三（3）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更改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發行價的方法。

7.2.2 已發行新單位之數目

將發行的新成分基金單位數目，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N = \frac{P}{M}$$

註釋：

N - 將發行的新成分基金單位數目（累算下至四個小數位，受託人有權隨時更改小數位的數目）

P - 按第7.2.3節「贖回單位及贖回價格」計算贖回現有成分基金的贖回收益

M - 為於有關交易日，新成分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

於本計劃每個財政年度內，成員可提出的轉換要求將不設上限（不論更改投資授權書，或轉換各成分基金之間的單位），並且可在任何交易日進行，費用全免。若有關成分基金交易暫停，轉換要求將不被接納。

受託人有權限制在任何交易日同一成分基金贖回單位總數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所有要求在該交易日進行之贖回均按比例受此限制。任何未被贖回的單位將在下次交易日在同樣的 10% 限制下進行贖回。

7.2.3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格

成員於提取本計劃累算權益，或轉換成分基金之間之累算權益時，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約及積金局和證監會發佈的相關守則及規例贖回成員之成分基金單位。

在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R = NAV (100\% - D)$$

註釋：

R = 贖回價；

NAV = 交易當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D = 為代表買入差價之百分比。

受託人現時將不會就贖回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徵收買入差價。

贖回價將累算下至四個小數位或受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小數位數目。贖回款額之總數相等於贖回價乘以贖回單位之數目，然後再累算下至兩個小數位或受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小數位數目。

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將不會以低於成分基金每單位贖回價贖回。

在任何交易日，受託人有權限制同一成分基金贖回單位總數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所有要求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的成員均按比例受此限制。任何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交易日在相同限制 10% 下進行贖回。

經證監會批准及積金局同意後，受託人可於向成員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更改釐定任何成分基金贖回價的方法。

7.3 報告及賬目

本計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受託人會於本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成員遞交一份週年權益報表。該週年權益報表將載有根據《規例》第 56(3) 條之資料供成員參考。

本計劃的綜合報告副本（在提出索取要求日期前七年內任何指定計劃年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受託人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

7.4 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

成分基金在每個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於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一份香港主要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發佈。發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包括於認購或贖回時可能需要求支付的賣出差價或買入差價。

7.5 持續成本列表及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及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年費解說例子現已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透過受託人網頁 www.bocpt.com.hk 索取。

7.6 供查閱的文件

成員應詳細審閱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副本可以在支付有關收費後從受託人處取得，或可於辦公時間內於受託人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

如得到有關當局事先批准及符合信託契約，受託人可用附加契約修改信託契約；但其不能將本計劃的主要目的更改至任何關於提供退休及其他利益予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除外）以外的目的。

受託人會在信託契約作出任何修改前按信託契約條款所需的通知期向成員發出有關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或要求的事先書面通知期）後才生效。

7.7 期限

本計劃只會於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向法庭申請才被清盤。不過，受託人亦可根據《強積金條例》向積金局申請撤銷本計劃的註冊。

本計劃的清盤程序將根據《強積金條例》中的清盤規則執行。

7.8 香港稅務

有意參與本計劃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有關供款、提取利益及投資的稅項事宜。於適當的時候，應尋求有關稅務意見。以下資料只作為一般指引，並不旨在指出本計劃成員的稅務責任。

有意參與本計劃的成員應尋找獨立專業稅項意見。

據了解：

- (i) 參與僱主可從其應課稅的入息中扣減其向參與計劃所作出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最高可達其參與之計劃下其參與僱員於該年度之總薪酬的 15%。
- (ii) 僱員及自僱人士可扣減其向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分別作為繳納薪俸稅及利得稅的目的，唯受限於香港《稅務條例》所載明每年最高扣減款額。
- (iii) 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利益是可獲豁免繳稅。至於由參與僱主所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利益，則視乎如何及何時支付而可能需要繳稅。
- (i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就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可獲稅項減免，但受限於《稅務條例》每年所指定的可扣減上限。

7.9 累算權益不得轉讓

僱員成員應注意若企圖轉讓由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歸屬部份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或將之付予任何非於本計劃下有權享有該累算權益的人士，該等累算權益將被退還予受託人，但

- (a) 如參與協議另有所指；或
- (b) 該利益已作為抵銷欠參與僱主的債項；或
- (c) 受託人因僱員成員或其配偶或家屬之困境行使其酌情權下決定付款，則屬除外。

成員應注意若成員被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破產，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將於破產令發出日被退還給受託人，但

- (i) 如參與協議（如適用）另有所指；
- (ii) 該利益已作為抵銷欠參與僱主的債項；或
- (iii) 受託人因僱員成員或其配偶或家屬之困境行使其酌情權下決定付款，則屬除外。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意即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財產的一部份而歸屬於該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此外，如成員因欺詐、不忠實行為或嚴重行為不當而被參與僱主解僱，則根據信託契約由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退還給參與僱主。

7.10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AEOI)

香港及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財務機構須識辨為履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規定下是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之賬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所在當地的稅務當局申報賬戶持有人及特定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資料（每一稱為「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設立地、稅務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相關管轄區的稅務識別編號）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申報資料」）。就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而言，當地稅務當局將每年定期向該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稅務居留國/居留地的稅務當局提供其須申報資料。如您並非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您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當局。

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本計劃為香港的財務機構。在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下，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分，倘於自動交換資料下被視為「賬戶持有人」或「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如適用），受託人將會為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使用其須申報資料。須申報資料可被轉移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在自動交換資料相關規例等各項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可委聘、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聯繫實體公司，以及以上各方的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為本分節而言，各稱為「獲授權人士」）協助受託人履行本計劃於自動交換資料相關規例下的責任，並代表本計劃處理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規例的各項義務有關事宜。受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可互相交換本計劃的任何「賬戶持有人」及「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在自動交換資料相關下任何「賬戶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自我認證表格及其他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明）（統稱為「規定資料」）。另外，若「賬戶持有人」為某一實體，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有權要求其「控權人」提供規定資料。

若自動交換資料相關規例要求，並適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在未收到規定資料前將不接受任何對本計劃作出的申請或向任何「賬戶持有人」（無論其作為成員，參與僱主或者受益人）支付任何款項。「賬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必須就其早前向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最好在該變動後的 30 天內向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作出更新。若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未能收到某一「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提交的規定資料，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已有的相關資料作出申報。

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參與本計劃並於持有本計劃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就可能須向受託人及/或任何其獲授權人士、以及如適用，向稅務局和其他稅務當局提供及披露的資料，諮詢其各自的稅務專業人士的意見。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之應用及須予以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能會變更。有關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本節所載任何有關稅務考慮的討論，均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作任何人的稅務意見，同時亦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亦不能由任何人士用作逃避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任何當地或海外的稅務懲罰。

詞彙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而獲積金局批准的匯集投資計劃，以供註冊計劃投資。
「核准證券交易所」	指《規例》第 2 條定義的已獲核准的證券交易所。
「中銀香港」	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在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但是，如果於以上任何一日，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時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但受託人和相關投資經理另行確定者則不在此限。
「成分基金」	指本計劃某一獨立的資產池，其與本計劃其他資產區分投資及管理。
「供款期」	指僱員成員受薪或應當受薪的期間。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和投資經理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日期。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指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我的 65 歲後基金，任一均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僱員成員」	指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獲接納並以僱員成員身份參與本計劃的成員。
「聯接基金」	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成分基金。
「較高風險資產」	具《強積金條例》所作定義，包括但不限於環球股票，認證期權，某一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構成的指數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及/或積金局在其不時發佈的相關指引中認定的其他投資。
「港幣、港元」	指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金管局」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授權書」	指說明如何投資有關成員作出的供款或代表有關成員作出的供款的指示。為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目的，如無另行說明，任一「投資授權書」所指均為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相關要求的投資授權書。
「《稅務條例》」	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指《規例》附表 1 第 1(1)條所定義的且為規例附表 1 第 6A 部分之目的而獲積金局批准的緊貼指數集合投資計劃。
「較低風險資產」	指除了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或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成員」	指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獲接納並參與本計劃的成員，包括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或「預設投資策略」	指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所指的預設投資策略。
「積金局」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條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資產淨值」	指資產淨值。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參與僱主」	指參與本計劃的僱主。
「個人賬戶成員」	指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獲接納並以個人賬戶成員身份參與本計劃的成員。
「組合管理基金」	指投資於多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成分基金。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既有賬戶」	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設立的賬戶。
「英國保誠」	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參考組合」	指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而言，強積金業界為預設投資策略所建立的參考組合，此組合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表，為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我的 65 歲後基金（視情況而定）各自的表現和資產分佈提供一個共同的參考依據。
「註冊計劃」	具《強積金條例》所作定義。
「《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
「相關情況」	指 (i) 若受託人有理由知悉其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ii)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黑錢或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iii) 在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本計劃」	指我的強積金計劃。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僱人士」	指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獲接納並以自僱人士身份參與本計劃的成員。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特定投資指示」	指載有以下內容的投資授權書或轉換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成員給予的關於投資其供款及/或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指示，該指示須符合受託人的指定方式及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所選的所有成分基金（包括作為一項投資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或就轉換指示而言，轉入的總數)相加所得的總百分比應等於 100%，及 • 每一所選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配置百分比必須為整數且不得低於 5%，或 (ii) 成員就其現有的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的任何投資安排的確認(不論是印刷文本或網上提交受託人指定的相關表格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指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獲接納並以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身份參與本計劃的成員。
「轉換指示」	指累算權益的投資轉換指示。為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目的，如無另行說明，任一「轉換指示」所指均為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相關要求的投資授權書。
「信託契約」	指於 2000 年 1 月 27 日訂立的並據此管轄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及其後的更改契約。
「受託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計劃之受託人。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強積金條例》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定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指《強積金條例》所給予的定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	指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從存入或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本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獲得的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應支付的所有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被接納為可參與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其財產，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美國法定通用貨幣。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我的強積金計劃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12年9月28日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HK\$8,000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HK\$8,000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HK\$35。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我的強積金計劃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2020年3月31日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 HK\$1,000 所須支付的費用、開支及收費的總額。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費用、開支及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a)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 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b)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5% [請注意，該 5% 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c)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分基金名稱	截至 2019 年 3 月止 財政年度的 基金開支比率	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		
		1 年後 (HK\$)	3 年後 (HK\$)	5 年後 (HK\$)
我的增長基金	1.07%	11	35	61
我的均衡基金	1.00%	11	33	57
我的平穩基金	1.03%	11	34	58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1.13%	12	37	64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1.05%	11	34	60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1.10%	12	36	62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1.17%	12	38	66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71%	7	23	41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1.09%	11	36	62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1.05%	11	34	60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35%	4	12	20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0.86%	9	28	49
我的 65 歲後基金	0.84%	9	28	48

註：上述例子並無計及若干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有關計劃的收費及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